

《生物质化学工程》征稿简约

《生物质化学工程》是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主办的技术类刊物。报道范围是可再生的木质和非木质生物质资源的化学加工与利用,包括生物质能源、生物质化学品、生物质新材料、生物质天然活性成分和制浆造纸等。主要报道内容为松脂化学、生物质能源化学、生物质炭材料、生物基功能高分子材料、胶黏剂化学、森林植物资源提取物化学利用、环境保护工程、木材制浆造纸为主的林纸一体化和林产化学工程设备研究设计等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为了保证刊物的质量,根据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本刊的实际,特制定本简约。

1 文稿具体要求

1.1 基本要求 论文应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读性,要求内容充实,数据可靠,论点明确,文字精练。

1.2 书写顺序 题目(题目应简洁、明确地反映研究成果的实质及特点,字数不超过20字),作者姓名、单位(署名顺序按对文章贡献大小排列。如作者不是同一单位,可分别在姓名右上角标注1、2等,在作者单位前分别标上相应的序号,并且第一作者一定标注第一单位,全部接排,单位之间用分号“;”隔开),中文摘要,关键词(关键词3~5个),中图分类号,英文摘要,正文,致谢,参考文献。

1.3 摘要 论文摘要的基本要素包括研究的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即不阅读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中文摘要以300~500字为宜)。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语句通顺。

1.4 前言 论文的前言部分不编号,不计算进正文层次。文字应尽可能的简明扼要,写清楚论文的研究目的,对之前的同类研究数据简短概括并标注参考文献即可,且前言部分应少分段,尽可能不分段,不出现图、表、公式、分子式和化学式等。

1.5 正文层次标注 层次标题应简短明确,注意字体字号,各层次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下圆点“.”相隔,最末数字后面不加标点,如:“1”;“2.1”;“3.1.2”,一律左顶格。

1.6 外文、计量单位及符号 论文中的外文及符号要求区分文种、正/斜体、黑/白体、上/下角和大/小写,动植物及微生物名称在正文中第一次出现时,须加注拉丁文学名(斜体)。计量单位按GB/T 3100~3102—1993,符号按GB/T 15834—2011的规定执行。

1.7 图、表 图、表应具有自明性,其内容要与正文相呼应,并附相应的英文对照。表格设计要合理,一律用三线表(必要时可加辅助线)。

1.8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必须标全并注意引用国内外及本刊的最新文献,以公开发表的、作者亲自阅读的文献为限,并由作者对照原文一一核实。格式按GB/T 7714—2015的规定,采用顺序编码制,即所引文献应按文中出现的顺序随文标注,在正文引用处右上角用方括号标出文献序号。

1.9 作者简介(加注在论文的首页下) 来稿请注明第一作者的出生年,性别(民族——汉族可省略),籍贯(**省**地(市)人),职称,学位及研究方向。如有通讯作者的,请注明职称、学位、博(硕)士生导师等状况及专业领域。

2 投稿约定

2.1 来稿请登录本刊主页(<http://www.bce.ac.cn>)进行在线投稿,稿件书写格式按上述要求,请注明作者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2.2 稿件经编辑部初审,符合本刊要求即交纳审稿费送同行评议,审稿意见一般在1个月内(最迟不超过3个月)反馈给作者。对于拟发表的稿件,作者需交纳版面费,在指定时间内修回。按编辑出版要求修改后的稿件统一由主编终审后再进行排版印刷(稿件一经发排,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作者署名,且一般不得对文稿进行增删)。来稿一经发表,即按篇酌付稿酬,并赠送当期期刊2册。

2.3 所有稿件均需提供“版权协议书”,内容包括:文章题名、作者姓名及其排序,无泄密情况,无一稿多投;若为基金项目请给出项目名称及编号(加注在论文的首页页脚)。

2.4 来稿文责自负,请勿一稿多投。编辑部对来稿有权作技术性和文字修饰,但实质性内容的修改须征得作者同意。

2.5 凡本刊发表的文章将有可能进入国内外相关数据库并在互联网上运行,其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编入相关数据库,请在来稿时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3 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210042 地址: 南京市锁金五村 16 号 林化所内 《生物质化学工程》编辑部 电话: (025) 85482492; E-mail: bce@vip.163.com; <http://www.bce.ac.cn>。

《生物质化学工程》编辑部